

<b>採購作業類 編號 14</b>	<b>工程規劃設計未周全徒增建造成本</b>
<b>違失案情敘述</b>	<p>某機關於 96 年 6 月辦理砂石運輸便道工程，預計經費 2 億元，辦理過程未按原評估方案招標，亦未避開汛期施工且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1 億元，施工期即遭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 千萬元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致便道嚴重損毀。</p>
<b>違失案情分析</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機關委外辦理工程規劃時，未依原備查之評估方案執行，施工期間仍未予妥適檢討，逕提高規格徒增建設成本：該機關前研提闢建砂石專用運輸便道計畫書經上級機關核復備查在案，惟辦理委外規劃設計時，未依原評估方案納入招標文件，致得標廠商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書等資料，反將原評估應設「臨時性便道」改按「加強型便道」設計，除工程建設經費由預計 2 億元增加至 3 億元，亦造成限縮通洪斷面及妨礙水流之虞。而該機關審查初步及細部設計時，未加以導正，仍據以辦理工程發包，又施工期間，未再妥適檢討設計規格，復再提高便道之標準，徒增建設成本 5 千萬元，便道工程嗣因颱風沖毀，核有未盡職責情事。</li> <li>2. 又該機關規劃便道工程施工時程，未避開防汛期施作，以降低風險，徒增公帑損失：茲因該機關規劃便道工程施工期限全處於防汛期間，致保險公司以其具高風險而將要保報價中自付額部分提高，惟承攬廠商考量該自付額過高恐無法負擔，且該機關又未重新檢討妥為因應，反同意廠商取消工程保險，並由機關自行承擔施工災損，嗣遭颱風侵襲沖毀部分完工路段時，再花費 2 千萬元重新修復，徒增公帑損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li> <li>3. 該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未善盡河川主管機關專業與職責且變更設計作業未盡監督之責：該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未能適切衡酌河川特性設計便道工程，且完工使用不久，多處路段因而遭遇颱風嚴重沖毀，幾經研議修復方式，遲未全線修復，無法發揮載運砂石功能。又該機關辦理變更設計過程，未經報核並獲上級機關授權前，即率同承攬廠商會勘同意承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上級機關嗣後審核變更設計預算書時，亦未適時監督導正要求改善，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li> </ol>
<b>檢討改進措施</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應...基於計畫需求及生態...等多元性理念之考量，辦理相關規劃，...依據...，評選以具有專業資格為主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本案該機關業依砂石運輸之需求及有關溪河段生態環境等辦理工程先期規劃並經上級機關備查，爰該機關應據以作為評選規劃設計廠商之依據，以符規定。</li> <li>2.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委託規劃、設計...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本案便道工程因設計錯誤造成限縮河段妨礙水流，徒增建設成本等，宜於委託契約內訂明適當完整的履約管理及罰則，以維護機關權益。</li> <li>3. 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前應確實檢討工程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li> </ol>

	<p>以減低變更設計或規劃未盡完備之情事。</p> <p>4.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防汛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本案係於河床內施作便道，該機關應本於治理河川、防汛搶險之經驗，適切衡酌河川特性設計便道工程，避開防汛期間施工或由廠商投保工程保險方式，減少災損。</p>
<b>相關法令規定</b>	<p>1.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p> <p>2.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p> <p>3.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p> <p>4.河川管理辦法第 18 條。</p>
<b>資料來源</b>	審計部審核通知、監察院糾正案
<b>關鍵字</b>	砂石運輸便道、變更設計、公帑損失